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义工商院办〔2017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星级寝室、文明寝室评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:

现将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星级寝室、文明寝室评选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院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7年6月8日印发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星级寝室、文明寝室评选实施办法

公寓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，是课堂之外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提高学生文明卫生意识，推动学生寝室文明创建，营造优良环境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比对象

全体学生寝室（毕业班寝室除外）

二、评选时间

星级寝室每学期评选一次。文明寝室每年6月份评选一次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星级寝室评选条件

星数越多，表示等级越高。星级评比依据“每周卫生日”学生寝室内务评比结果产生，学期内无不合格记录。

1. 一星：至少获得2次优秀。

2. 二星：至少获得4次优秀。

3. 三星：至少获得6次优秀。

（二）文明寝室评选条件

文明寝室评选须在获得星级寝室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风、纪律、社会实践等方面因素。

1. 寝室学风：寝室成员一学年内学风良好，不旷课、不迟到，无

违纪违规记录，各科成绩无不合格情况。

2.寝室特色：在学习、科技竞赛、文体、志愿者、帮困、党团建设等方面有特色或表现突出的寝室优先考虑。

3.寝室氛围：寝室设计有特色，布局合理，符合大学生风貌；寝室成员关系和睦、团结友爱。

若满足上述条件之一，且两学期连续都被评为三星寝室，可评定为“文明寝室”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(一)组织检查

各二级学院根据“每周卫生日”动员学生定期开展寝室卫生大扫除，对学生寝室进行量化等级评分和统计汇总，结果作为“星级寝室”评选依据。

（二）推荐报送

1.星级寝室。每学期末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寝室内务检查的汇总数据，结合星级寝室评选条件，向学生处推荐寝室名单。

2.文明寝室。每年6月份，学生提交文明寝室评选申请表，二级学院结合评选条件，按不超过二级学院寝室数的10%评选出文明寝室，向学生处推荐寝室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

学生处寝室管理科组织人员对二级学院推荐的寝室进行审核、复查，确定最终名单，公示评选结果。

（四）表彰挂牌

学生处寝室管理科对最终获得星级寝室、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进

行表彰并挂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，积极引导和督促学生搞好文明寝室建设，不断优化寝室环境。

（二）学生处寝室管理科对被评为“星级寝室”“文明寝室”的寝室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，取消荣誉资格。

六、奖励

（一）获得“星级寝室”“文明寝室”称号的寝室，寝室成员在年度德育实践考核中获得加分。所在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，该寝室每人加 4 分；三星寝室，每人加 3 分；二星寝室，每人加 2 分；一星寝室，每人加 1 分；此外，寝室长另加 1 分。

（三）获得“星级寝室”“文明寝室”称号的寝室，寝室成员在评奖评优、党员发展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七、其它

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